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2. 22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張 110 偵 22876 字第 462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蘇正雄偽造文書等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2876 號偽造文書等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蘇正雄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高永翰 決行

